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科技”）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4,75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9,765.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84.95 万元。

2023 年 03 月 0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78,288.00 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1,743.73	21,743.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1.50	8,781.5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339.35	6,339.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864.58	51,864.58

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3,943.73	23,943.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1.50	8,781.5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139.35	4,139.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864.58	51,864.5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到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明确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塑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3 日